

發文字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12.07 文資物字第 1113013709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

要 旨：有關開挖工程逕予代行處理之說明

主 旨：有關「○○○○開挖工程」逕予代行處理疑義案。

說 明：一、略。

二、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110 條「代行處理」規定之要件，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代行處理規定之解釋，文資法第 110 條代行處理之實質要件有三：1. 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2. 須該不作為致嚴重危害文化資產保存；3. 須該標的適於代行處理；至於所稱「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法規有作為之義務而無裁量是否作為之權限。爰個案如主管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者，自無本條代行處理之適用問題（文化部 106 年 12 月 11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14839 號函參照）。

三、查本案監管保護及價值評估等計畫，前已經○○市政府向貴公司說明，均依文資法規定持續督請該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中；至於開發單位是否違反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因涉及事實認定，仍須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審認判斷。依上揭說明，本案○○市政府尚無「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而有文資法第 110 條代行處理規定之適用情形。

四、另查來文所詢○○○○○○○○○○，業已於經○○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決議「列冊追蹤」在案，本局將去函該府應依文資法第 47 條第 2 項準用第 48 條第 1、2 項規定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規範，保存列冊之考古遺址重要遺跡或遺物等資料，避免其歷史文化層及脈絡受到破壞，並請其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因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空間範圍涵蓋列冊考古遺址，請開發單位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該列冊考古遺址之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後，將結果報○○市政府依法指定加以保存或決定採取其他適當保存措施。（文化部 109 年 10 月 27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93012164 號函參照）